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
海天中心T2栋29层 邮编：266071

29th Floor, Tower 2, Haitian Center
No.48 Xianggang West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 R. China

T +86 532 8579 0008

F +86 532 8579 000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中科英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于 2022 年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4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股转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中科英泰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同样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中科英泰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科英泰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科英泰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中科英泰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

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中科英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自身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实际运作情况、公司董监高提名及任命、公司高管层分工、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原因等方面，进一步说明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2）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3）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若出现“公司僵局”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4）公司股东徐晓勤、邱爱红、姜美玲的“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2）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3）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限售等），公司是否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回复：

（一）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形成原因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公司前身英泰有限系创始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等人于 2004 年 4 月设立。英泰有限设立后，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三人各自根据自己擅长的方向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主要管理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治理，作出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议决议。其中，柳美勋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焦丕敬主要负责生产及管理方面，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殷良策主要负责技术及海外销售方面，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14 年 3 月公司股改至今，公司主要股东一直为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一直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1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前）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28.36% 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24.71% 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24.71% 股份；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
2	2014 年 12 月，前次新三板挂牌	同上，未发生变化	同上，未发生变化
3	2015 年 7 月，增资（定向发行）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25.51% 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22.24% 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22.24% 股份；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同上，未发生变化
4	2016 年 6 月，增资（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	同上，未发生变化	同上，未发生变化
5	2017 年 5 月，增资（定向发行）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22.98% 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20.03% 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20.03% 股份；	同上，未发生变化

序号	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6	2017 年 5 月，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上，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上，未发生变化
7	2018 年 6 月，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上，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上，未发生变化
8	2019 年 8 月，终止挂牌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21.73% 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20.03% 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20.03% 股份；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同上，未发生变化
9	2019 年 12 月，增资（引入财务投资者）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19.41% 股份；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17.89% 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17.89% 股份； 其余股东除财务投资者前海基金及中原前海合计持有 8.00% 股份外，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同上，未发生变化
10	2020 年 1 月，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上，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化定奇为非独立董事； 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为独立董事
11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柳美勋与邱爱红夫妇持有 19.41% 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序号	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焦丕敬与徐晓勤夫妇持有 18.16% 股份； 殷良策与姜美玲夫妇持有 18.02% 股份； 其余股东除财务投资者前海基金及中原前海合计持有 8.00% 股份外，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李永红、刘福利、管建鹏为非独立董事； 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为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示，2014 年 3 月公司股改至今，公司股权方面一直保持较为分散的状态，柳美勋及邱爱红夫妇、焦丕敬及徐晓勤夫妇、殷良策及姜美玲夫妇之间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或除共同创业外的其他关系，并且从未签署关于对公司进行控制的协议。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历史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实际运作、公司董监高提名及任命、公司高管层分工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

①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中科英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均不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②公司董事提名及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分别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提名人
1	柳美勋	董事长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柳美勋
2	焦丕敬	董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焦丕敬
3	殷良策	董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殷良策
4	李永红	董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柳美勋
5	刘福利	董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焦丕敬
6	管建鹏	董事	2021 年 7 月-2023 年 1 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殷良策
7	王竹泉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柳美勋
8	牟云春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殷良策
9	颜艳春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焦丕敬

根据中科英泰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结合上述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未提名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不存在部分董事或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控制董事会表决的情况。

③公司监事提名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另 2 名监事由柳美勋、殷良策分别提名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提名人
1	路尔学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柳美勋
2	尤帅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3	孙坤	监事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殷良策

根据中科英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结合上述公司监事提名情况，公司任一股东均未提名监事会过半数的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参加了监事会并表决。同时，监事会的职权主要系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通过监事会控制公司。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命及分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如上所述，由于公司不存在能够控制董事会的股东，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焦丕敬	总经理	2020 年 2 月-2023 年 1 月	柳美勋
2	殷良策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2023 年 1 月	焦丕敬
3	李永红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2023 年 1 月	焦丕敬

4	刘福利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2023年1月	焦丕敬
5	陈须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2月-2023年1月 ¹	柳美勋
6	陈万兵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2023年1月	焦丕敬
7	马继伟	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023年1月	焦丕敬

注 1：陈须常于 2020 年 9 月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明确且具体，日常经营运作规范，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职责
1	焦丕敬	总经理	主持公司全面经营工作，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战略、人力资源规划和运营管理机制等
2	殷良策	副总经理	负责产品研发方向及关键技术攻关等，分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海外业务等
3	李永红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分管市场营销及智能印章、智能衡器、新零售大客户等业务
4	刘福利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供应链及订单保障，分管产品生产、计划、采购等业务
5	陈须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融资，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具体工作
6	陈万兵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办事处及渠道建设，分管烟草方向业务及石油方向业务
7	马继伟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历史实际情况，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无法通过监事会控制公司、无法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明确且具体，日常经营运作规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真实、合理。

（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1、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制度等，公司虽然无实际控制人，但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未产生重大分歧，担任董事的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独立行使董事权利且未产生重大分歧。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股权结构稳定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主要股东柳美勋夫妇、焦丕敬夫妇及殷良策夫妇均已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做出了相关股份锁定安排，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

（2）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且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在公司处任职多年，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为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部分核心员工及业务骨

干人员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此增强了核心团队的凝聚力，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3）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

如前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核心团队稳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经营稳定性及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限售等），公司是否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已按照新三板挂牌时控股股东要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等承诺，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1）青岛中科英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税控收款机、银税一体机等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营范围与公司有所重合。公司股东柳美勋及殷良策分别持有其 6.0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股东焦丕敬担任其监事，公司另有若干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英泰科技任职。请公司结合英泰科技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关系、公司人员在英泰科技兼职的背景、商号重合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

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2)公司股东殷良策为众英鸿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英鸿泰 47.80%的股份。请公司说明众英鸿泰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英泰科技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关系、公司人员在英泰科技兼职的背景、商号重合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英泰科技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关系

根据英泰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等查询,英泰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2 年 2 月, 英泰科技设立

2002 年 2 月,自然人徐晓勤、殷良策、柳美勋共同出资设立青岛中科英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徐晓勤出资 40 万元;殷良策出资 40 万元;柳美勋出资 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美勋,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大厦(西塔楼)。

2002 年 2 月 1 日,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青中才验字第 1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英泰科技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0 万元。

英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晓勤	40.00	33.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殷良策	40.00	33.33
3	柳美勋	40.00	33.33
合计		120.00	100.00

(2)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16 日，英泰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徐晓勤将占公司 33.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柳美勋。同日，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徐晓勤与柳美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良策	40.00	33.33
2	柳美勋	80.00	66.67
合计		120.00	100.00

(3) 200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0 月 28 日，英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英泰科技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到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柳美勋出资 220 万元、殷良策出资 160 万元、隋桂云出资 320 万元，董江出资 200 万元。同日，英泰科技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11 月 4 日，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青中才验字第 129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4 日，英泰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良策	200.00	19.61
2	柳美勋	300.00	29.41
3	隋桂云	320.00	31.37
4	董江	200.00	19.61
合计		1,020.00	100.00

(4) 200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5日，英泰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新股东：山东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投资）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同时受让隋桂云持有的320万元公司出资额和董江持有的96万元公司出资额，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华投资总共持有2,416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80%；2、同意原自然人股东董江将所持1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殷良策，转让完成后殷良策总共持有302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10%；3、同意原自然人股东董江将所持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柳美勋，转让完成后柳美勋总共持有30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瑞华投资出资额2,416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80%，柳美勋出资额302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10%，殷良策出资额302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10%。

2004年4月28日，前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董江	200.00	1	瑞华投资	96.00
		2	柳美勋	2.00
		3	殷良策	102.00
隋桂云	320.00	4	瑞华投资	320.00

2004年5月12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德所验[2004]2--100号

《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11 日，英泰科技已收到股东瑞华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华投资	2,416.00	80.00
2	柳美勋	302.00	10.00
3	殷良策	302.00	10.00
合计		3,020.00	100.00

(5) 200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网站查询，英泰科技于 200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2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英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瑞华投资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华投资	4,416.00	87.97
2	柳美勋	302.00	6.02
3	殷良策	302.00	6.02
合计		5,020.00	100.00

(6)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 日，英泰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瑞华投资将其拥有的英泰科技 39.84% 的股权转让给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此项股权转让。

2008年6月9日，瑞华投资与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华投资	2,416.00	48.13
2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39.84
3	柳美勋	302.00	6.02
4	殷良策	302.00	6.02
合计		5,020.00	100.00

（7）2008年9月，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8日，英泰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自然人柳美勋、殷良策将所持有青岛中科英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柳美勋、殷良策和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金额 (万元)
柳美勋	302.00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2.00
殷良策	302.00		302.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华投资	2,416.00	48.13
2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04.00	51.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20.00	100.00

(8)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因英泰科技经营不善，自2010年不再实际经营，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英泰科技全部股权。

2012年5月15日，英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接收新股东柳美勋、焦良策；2、同意股东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6.0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柳美勋；3、同意股东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6.0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殷良策；4、同意股东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39.8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瑞华投资；5、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5月15日，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柳美勋、殷良策、瑞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华投资	4,416.00	87.97
2	殷良策	302.00	6.02
3	柳美勋	302.00	6.02
	合计	5,020.00	100.00

根据英泰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并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柳美勋、殷良策为英泰科技参股股东；公司主要股东徐晓勤、历史股东董江曾为英泰科技股东，英泰科技与公司不存在投资或被投资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英泰科技与公司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关系。

2、公司人员在英泰科技兼职的背景、商号重合原因、英泰科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出具的《关于无法辞去青岛中科英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英泰科技法定代表人李旭东访谈，英泰科技系由公司主要股东柳美勋、殷良策、徐晓勤等共同出资设立，英泰科技设立时主要从事税控收款机相关业务，由于税控收款机相关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英泰科技于 2004 年引入国有股东瑞华投资，基于瑞华投资的要求，瑞华投资成为英泰科技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柳美勋及殷良策保留部分英泰科技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股东焦丕敬担任其监事。

因英泰科技自设立后主要从事税控收款机相关业务，瑞华投资成为英泰科技控股股东后，公司股东柳美勋、殷良策、焦丕敬及原公司股东董江看好商业收款机业务的发展，拟专门从事商业收款机业务，因此后续共同出资成立了英泰有限，从事商业收款机业务，并继续使用其创办英泰科技时使用的“中科英泰”的字号。

英泰科技原主要从事税控收款机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商业收款机业务分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从产业政策、产品标准、产品功能、目标客户、销售方式及技术方案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别。英泰科技自 2010 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公司股东柳美勋、殷良策及焦丕敬自 2012 年起为转让所持有股权并辞去董事或监事职务曾多次尝试联系英泰科技及控股股东方瑞华投资相关人员，瑞华投资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股东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英泰科技关联交易的情况。

3、英泰科技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英泰科技法定代表人李旭访谈，英泰科技原主要从事税控收款机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商业收款机业务分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从产业政策、产品标准、产品功能、目标客户、销售方式及技术方案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别，并且英泰科技自 2010 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英泰科技与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关系；公司股东柳美勋、殷良策、焦

不敬在英泰科技兼职以及英泰科技与公司商号重合系由于英泰科技最初由柳美勋、殷良策等设立；英泰科技原来主要从事税控收款机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商业收款机业务分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从产业政策、产品标准、产品功能、目标客户、销售方式及技术方案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别，并且英泰科技自 2010 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公司股东殷良策为众英鸿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英鸿泰 47.80%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众英鸿泰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众英鸿泰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智汇方象出具的《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为智汇方象，众英鸿泰直接持有智汇方象 10.04% 股权，智汇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34140054F
注册资本	1,350.58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树生
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G 座 17 楼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智能卡、电子设备及配件、收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食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汇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方兴汇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0	34.47
2	青岛欣升智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7	22.91
3	杭州米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15.00
4	赵树生	149.76	11.09
5	众英鸿泰	135.66	10.04
6	李月高	62.40	4.62
7	臧义策	25.31	1.87
合计		1,350.59	100.00

根据智汇方象提供的《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智汇方象主营业务为云收银系统研发、销售与服务，拥有惠管家（SaaS）、惠商+（私有云）两大产品线，为零售流通企业、智慧菜场、智慧商圈提供云 POS-ERP、移动支付、全渠道营销、数据分析、金融服务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智汇方象曾向中科英泰购买智能商用终端，同时也曾向中科英泰销售用于收银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软件，相关交易为正常销售及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占公司销售及采购的比例极低，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交易额 (元)	2020 年度交易额 (元)
智汇方象（青 岛）软件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接 受服务	市场价	-	40,073.92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4,424.79	135,867.23
合计			184,424.79	175,941.15

智汇方象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与中科英泰主营业务分处不同行业，虽然其收银和运营管理相关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与公司的产品在应用行业上有所交集，但其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英泰科技主要从事税控收款机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商业收款机业务分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从产业政策、产品标准、产品功能、目标客户、销售方式及技术方案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别，并且英泰科技自 2010 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英鸿泰直接持有智汇方象 10.04% 的股权，智汇方象为从事云计算收银系统研发与推广的软件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并非相同行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智汇方象曾向公司购买智能商用终端，同时也曾向公司销售用于收银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软件；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为正常销售及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占公司销售及采购的比例极低；智汇方象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与中科英泰主营业务分处不同行业，虽然其收银和运营管理相关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与公司的产品在应用行业上有所交集，但其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独立，英泰科技、智汇方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重大的利益冲突。同时，公司主要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邱爱红、徐晓勤、姜美玲已参照新三板挂牌时对控股股东的要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股东”包括的具体股东，逐条列示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条款之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条款；（2）结合上市地选择、上市约定期限、完成上市的标准、若上市失败后对赌条款效力约定情况、回购价格的约定及涉及金额等，说明对赌条款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3）“若公司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或股票转让，应采用主要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的约定是否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4）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公司补充披露事项；（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3）结合回购方的资产情况以及对赌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分析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前述公司补充披露事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就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前有效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与投资方不存在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条款之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条款，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若公司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或股票转让，应采用主要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的约定（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条款）不属于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另外，经公司主要股东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进一步协商，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终止前述“员工股权激励条款”；对于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具有履约能

力，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关于终止<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以及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协议二》《确认函》中约定，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约定的出售价收购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未能实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上市的；（2）主要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特别是存在向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且实质性构成 IPO 上市实质性障碍的；（3）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且实质性构成 IPO 上市实质性障碍的；（4）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实质性构成 IPO 上市实质性障碍的；（5）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6）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7）公司或主要股东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叁拾（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8）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实质性构成 IPO 上市实质性障碍

的”（以上合称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关于股东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已经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符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相关要求，该等条款合法有效。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①根据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公司部分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因此，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

体的情形；

②根据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上市，投资人方有权要求主要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③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股份回购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赌条款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及上荣卓越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为规范特殊投资条款并符合挂牌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签署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同意签署《终止协议二》。

根据《终止协议二》和《确认函》，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东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股权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终止条款自始无效，各方目前不存在与终止条款相关的其他安排，各方就终止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订立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3、结合回购方的资产情况以及对赌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分析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结合回购方的资产情况以及对赌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提供的房产证、股票及存款等资产证明、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业绩对赌涉及金额为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投资款合计 6,000.00 万元，按照出售价格定价原则，本次回购总金额约为 6,900.00 万元；主要股东资信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筹集能力以及人脉资源，若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况，保证通过直接受让（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公司现金分红、借款等）以及寻找第三方适格投资者受让等方式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挂牌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公司知名度和股票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将增加股东进入和退出渠道，更加便于公司主要股东完成上述股份回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后若触发回购义务，公司主要股东具有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回购义务具有可执行性。

(2)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60%的股权，投资方前海基金及中原前海合计持有 8.00%股权，其中柳美勋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19.41%，焦丕敬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18.16%，殷良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18.0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若主要股东履行相应股权回购，承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回购相应股权，确保回购事项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不影响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份代持，均已解除。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代持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代持还原是否经过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2）第一次代持还原时“董江收到柳美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222.58 万元”，结合董江、姜美玲的实际入股价格，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款的计算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英泰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科英泰的工商档案、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代持人徐明铎之第一顺位继承人、代持人董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英泰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过程及原因

（1）2004 年 4 月，英泰有限设立时

英泰有限设立时，柳美勋、殷良策在英泰科技任职、焦丕敬拟到英泰科技任职，由于其自身原因不愿意作为股东出现在工商登记信息中，因此，英泰有限设立时，柳美勋、焦丕敬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由焦丕敬岳父徐明铎代为持有，姜美玲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由与前述股东共同创业的合伙人之一董江代为持有。

2004 年 4 月，英泰有限设立时，英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铎	170.00	170.00	56.67
2	董江	130.00	130.00	4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英泰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实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丕敬	90.00	90.00	30.00
2	柳美勋	80.00	80.00	26.67
3	姜美玲	90.00	90.00	30.00
4	董江	40.00	40.00	1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6年5月，青岛软件园股权转让时股权代持

因当时英泰有限的股权代持尚未解除，徐明铎、董江受让青岛软件园持有的英泰有限公司股权，实际系柳美勋、焦丕敬、姜美玲、董江按其实际持有比例受让。

2006年4月13日，青岛软件园与徐明铎、董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青岛软件园将其占合营公司8.13%的股权以人民币28.45万元转让给徐明铎，将其占合营公司6.16%的股权以人民币21.55万元转让给董江。

2006年5月，青岛软件园股权转让后，英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铎	198.45	198.45	56.70
2	董江	151.55	151.55	43.3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2006年5月，青岛软件园股权转让后，英泰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丕敬	105.00	105.00	30.00
2	柳美勋	93.45	93.45	26.70
3	姜美玲	105.00	105.00	30.00
4	董江	46.55	46.55	13.30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2、代持解除过程及确认情况

2009年5月29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同意引进焦丕敬和柳美勋两人为公司新股东；2、原股东董江同意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徐明铎将其所持有的英泰有限的30%的股权转让给焦丕敬，将其持有的26.70%的股权转让给柳美勋。同日，徐明铎分别与焦丕敬、柳美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至此，徐明铎与焦丕敬、柳美勋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0年4月6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接收姜美玲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股东董江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转让给姜美玲；同意公司股东董江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13.3%的股权转让给柳美勋；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董江分别与姜美玲、柳美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至此，董江与姜美玲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董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公司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及公司原股东董江均签署《确认函》对英泰有限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形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201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反映了英泰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等情形；各方确认从未就股权代持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股权代持解除及董江股权转让退出后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焦丕敬、柳美勋以及徐明铎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徐明铎系焦丕敬之岳父，已于 2010 年去世。徐明铎代持焦丕敬、柳美勋股权还原事项，已经取得徐明铎之女徐晓荣、徐晓勤、徐延霞以及徐明铎之妻杨秀爱于 2020 年出具的《确认函》，徐明铎没有实际出资，中科英泰工商登记中显示徐明铎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系徐明铎代焦丕敬、柳美勋持有，其及徐明铎与焦丕敬、柳美勋、英泰有限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英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代持还原经过当时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二）公司 2011 年股权激励时，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科英泰的工商档案、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参与股权激励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2011 年股权激励时，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过程及原因

2011 年 8 月英泰有限增资时，刘福利、路尔学认缴的 150 万元，系对公司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由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较多且部分员工分散在外地，考虑到签署协议及工商办理的效率等因素，公司采取了暂时代持的方式，即先协商确定股权激励的价格及数量，由名义股东刘福利和路尔学二人暂时代为持有拟进行股权激励的 150 万元股权，待年底前安排参与股权激励员工统一集中返回，再行由其二人根据员工具体认购股权的数量分别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刘福利于工商登记中持有英泰有限 7.50% 股权，其中 6.14% 的股权为刘福利代陈须常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名义股东路尔学于工商登记中持有英泰有限 5.00% 股权，其中 3.64% 的股权为路尔学代陈万兵等 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2、代持解除过程及确认情况

2012 年 2 月 2 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引

进陈须常等 20 人为公司新股东；2、转让方原股东刘福利将原持有的英泰有限的股份计 736,808 元，分别转让给陈须常等 20 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同意接受；3、转让方原股东路尔学将原持有的英泰有限的股份计 436,808 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陈万兵等 4 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同意接受。同日，刘福利、路尔学分别与相关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至此，刘福利、路尔学与激励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公司当时登记在册全部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刘福利、路尔学及参与股权激励的全部员工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前述股权激励代持情形，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 2011 年股权激励时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代持还原经过当时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

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了三次股权激励，分别为 2012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及 2018 年 8 月，其中 2012 年 4 月及 2013 年 12 月均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由员工直接持股；2018 年 8 月通过持股平台众英舜泰实施，由部分员工间接持股。

请公司：（1）对于直接持股，补充说明所持股份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锁定期限、股权转让限制（对象、价格等）、回购股份等约定，员工发生离职等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对于持股平台，简要披露众英舜泰入资公司的情况（可采用援引公司挂牌期间公告的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对于直接持股，补充说明所持股份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锁定期限、股权转让限制（对象、价格等）、回购股份等约定，员工发生离职等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说明与承诺，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及 2013 年 12

月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主要是基于员工在以前年度对公司的贡献，因此未就该股权转让特别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锁定期限、股权转让限制（对象、价格等）、回购股份等，亦未就员工离职时所持股权处置方式进行约定，相关股权转让与退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进行，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二）对于持股平台，简要披露众英舜泰入资公司的情况（可采用援引公司挂牌期间公告的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对众英舜泰入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披露，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112.23% 和 131.26%，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通过外协厂商生产整机产品占比分别为 70.35% 和 70.54%，占比较高，公司对外协加工模式存在一定的依赖。（1）关于产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1]13 号）及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高新验[2015]44 号）所涵盖的生产项目及对应产能，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应办理而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②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③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设备及人员超负荷情形，公司是否有扩张产能计划。（2）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前述“整机产品”的具体含义，板卡生产和整机生产的关系，公司是否区分板卡生产和整机生产进行外协生产，公司外协生产占所有产品的比例情况；②公司外协生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外协生产的具体工作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③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受托方之间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

(3) 公司披露，公司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板卡生产和整机生产两个环节；板卡同时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板卡为公司自产还是外购，自产或外购的占比及成本比较，公司选择自产或外购的原因；②公司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并销售，公司采购软硬件的主要内容、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4）公司披露，“公司产品全国连锁百强用户覆盖率超过 60%”。请公司明确该比例是否为公司市场占有率，并说明该表述的客观依据。（5）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构成中“其他”、“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公司所披露的技术服务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产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1]13 号）及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高新验[2015]44 号）所涵盖的生产项目及对应产能，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应办理而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②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③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设备及人员超负荷情形，公司是否有扩张产能计划

1、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1]13 号）及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高新验[2015]44 号）所涵盖的生产项目及对应产能，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应办理而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2011 年 4 月 7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1]13 号），公司原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端商用 POS 机 1.5 万台，普通商用 POS 机 3.5 万台，嵌入式智能终端机 5 万台。该项目原规划建设 3 个单体，但根据当时的经营需要和资金情况，公司未建设作为机加工车间的 2 号厂房。2012 年 7 月 23 日，青岛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建设工程单体验收审查意见书》（青规高单验字[2012]16 号），仅针对办公楼和 1 号厂房进行了

单体验收。2014 年，因产品结构升级，公司对原建设项目进行了更新改造。2015 年 9 月 21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英泰嵌入式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高新验[2015]44 号），更新改造后的建设项目年产高端商用 POS 机 2 万台，低端商用 POS 机 3 万台，嵌入式智能终端机 5 万台，更新改造后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综上，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公司不存在生产项目应办理而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能、自产产量、折合产量、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产能（A）	100,000	100,000
自产产量（B）	68,445	59,544
折合产量（C）	131,256	112,227
产能利用率（D）=（C）/（A）	131.26%	112.23%

注：自产产量包含自产整机产量、显示器等外围设备产量。

由于公司产品类型较多，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及外围设备所需工时亦不相同，因此公司计算产能利用率时使用折合产量。折合产量是根据自产产量中具体产品型号的工艺系数折算出的 WIN3000 产品产量，工艺系数以 WIN3000 产品制程时间作为标准工时，工艺系数体现了不同产品型号的制程难易程度。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迭代，公司目前生产的整机产品相较标准产品 WIN3000 工艺复杂程度更高，生产单位产品所需工时更多。因此，公司使用折合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系当期自产产量折算为 WIN3000 产品产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量分别为 59,544 台、68,445 台，均未超过 10 万台的设计产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设备及人员超负荷情形，公司是否有扩张产能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司产能利用率、设备及人员是否存在超负荷以及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计划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设备及人员超负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公司计算产能利用率时使用当期自产产量折算为 WIN3000 产品产量的折合产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量分别为 59,544 台、68,445 台，均未超过 10 万台的设计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主要受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及生产车间面积大小和空间布局影响，其中受实际生产车间面积影响，公司多数生产设备按最小数量进行配备；公司生产员工实行“一班倒”工作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应工作时间，不存在设备及人员超负荷的情形。

公司产能的受限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①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

不同型号产品的配置不同，生产过程不同，相关工艺流程和生产工序也不同，直接导致每种型号产品生产所需制程工时不同，越是配置多的产品，工艺流程越复杂，生产工序越繁多，生产所需制程工时越长，因此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是影响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

公司高端商用 POS、普通商用 POS、嵌入式智能终端产品工艺流程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高端商用 POS	普通商用 POS	嵌入式智能终端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均为定制化产品，会根据客户要求配置显示屏数量，部	以主机为主，一般无其它配置项目	主要为安卓操作系统产品，配小型打

产品类别	高端商用 POS	普通商用 POS	嵌入式智能终端
	分产品会配刷卡器等		印机，产品体积小巧，生产工艺简单
主要配置	15 寸显示屏	一台主机，无显示屏、触摸屏等配置	7 寸显示屏
	触摸屏		触摸屏
	底座		2 寸打印机
	刷卡器		-
制程工时(秒)	显示屏组装	362.21	-
	触摸屏组装	230.72	-
	打印机组装	-	-
	主板预加工	115.36	362.88
	底座加工	115.36	-
	整机组装	388.19	376.32
	整机测试	258.79	215.04
	产品老化	64.69	53.76
	完检包装	739.00	560.00
	合计	2,274.32	1,568.00
制程工时倍数		1.45	1.00
工艺系数		0.69	1.00
设计产能（万台）		2.00	3.00
折合 WIN3000 产能（万台）		2.90	3.00
			4.10

②生产设备的数量和性能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线体、工位、看板、周转车、检测检验、高温老化房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即能够实现的最大产能）是影响公司产能的

重要因素。受实际生产车间面积影响，公司多数生产设备按最小数量进行配备。

公司生产车间投产时，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台/套)	工序	功能	备注
1	全自动上料机	LD-400B	1	贴片生产	基板贴装	
2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DSP-1008	1	贴片生产	基板贴装	生产复杂度高的板卡
3	贴片机	YG12F	1	贴片生产	基板贴装	瓶颈设备，对于生产复杂度高的板卡，两台贴片机共同完成
4	贴片机	YG12F	1	贴片生产	基板贴装	
5	无铅回流焊机	AS-800	1	贴片生产	基板贴装	
6	自动光学检测仪	780	1	贴片生产	基板贴装	生产复杂度高的板卡
7	手插生产线	定制	1	手插焊接	基板插件焊接	
8	无铅波峰焊机	WS-350	1	手插焊接	基板插件焊接	
9	安检表四合一	9656A	1	整机生产	安规测试	
10	拷盘机	一对五	1	整机生产	软件灌装	整机生产瓶颈设备
11	条码打印机	ARGOX MP-2140	1	整机生产	标签打印	
12	17米皮带组装线	定制	1	整机生产	组件生产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台/套)	工序	功能	备注
13	25米循环组装线	定制	1	整机生产	组装测试	整机生产瓶颈设备
14	高温老化房	定制	1	整机生产	老化测试	

③生产车间面积大小和空间布局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分为板卡生产和整机生产两大环节，生产工序较复杂，且每道生产工序均占用一定的空间面积，因此生产车间的面积大小和空间布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能，是产能受限因素之一。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 1,912.50 平方米，其中贴片间面积 140 平方米，贴屏间面积 141.25 平方米，高温老化房 25.00 平方米，电梯间面积 14 平方米，两条流水线及包装周转区面积 1,592.25 平方米。

（2）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未来拟建设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青岛市高新区规划中 42 号线以东、新韵路以南、和融路以西、火炬路以北，占地面积 40,469.80 平方米。一方面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增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扩大产能，形成年产 10 万台智能交易终端、4 万台自助交易终端和 4 万台智能秤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成品实验室、物料检验室，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还将新建 10,000 平方米的仓储厂房，增加公司对于原材料和成品的仓储容量，缓解现有仓储压力。

（二）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前述“整机产品”的具体含义，板卡生产和整机生产的关系，公司是否区分板卡生产和整机生产进行外协生产，公司外协生产占所有产品的比例情况；②公司外协生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外协生产的具体工作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③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受托方之间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之“3、其他披露事项”中对题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公司披露，公司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板卡生产和整机生产两个环节；板卡同时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板卡为公司自产还是外购，自产或外购的占比及成本比较，公司选择自产或外购的原因；②公司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并销售，公司采购软硬件的主要内容、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其中披露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 公司披露，“公司产品全国连锁百强用户覆盖率超过 60%”。请公司明确该比例是否为公司市场占有率，并说明该表述的客观依据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20 年中国特许连锁百强”的通知》（中连协[2021]54 号）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关于公布“2020 年中国特许连锁百强”的通知》附表列有 2020 年中国特许连锁百强企业名单，经匹配公司主要用户名单，公司已服务百强名单中 61 家企业，由此得出公司产品全国连锁百强用户覆盖率超过 60%，该比例不是公司市场占有率。

(五)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构成中“其他”、“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公司所披露的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中对题述事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公司子公司。

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包括 1 家境外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2）公司子公司英泰技术自母公司受让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苔数科自青岛宁欣飞速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多项软件著作权。请公司说明前述专

利受让安排的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报告期内，英泰产业曾主要负责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目前无实际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英泰产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4）英泰新领主要从事烟草零售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绿苔数科主要从事智能秤应用软件及相关系统的开发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5）关于印尼子公司 PT.WINTEC，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②补充说明与 PT.WINTEC 境外股东 P. 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的合作背景，P. 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是否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董监高人员控制的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对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公司子公司英泰技术自母公司受让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苔数科自青岛宁欣飞速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多项软件著作权。请公司说明前述专利受让安排的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子公司英泰技术受让公司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技术自公司受让 18 项专利，受让专利均以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所有权人
1	ZL201310553114.4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和视	发明	2015年8月26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所有权人
		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2	ZL201310553124.8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发明	2015年8月26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3	ZL201310542615.2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的盖章机	发明	2015年8月26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4	ZL201410074137.1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发明	2016年1月6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5	ZL201520719849.4	一种具有限位机构的公章、智能公章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6	ZL201520681290.0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7	ZL201520156166.2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8	ZL201520157576.9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9	ZL201310542599.7	带有印泥补充装置和旋转机构的盖章机	发明	2016年3月16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10	ZL201310553122.9	具有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11	ZL201310543307.1	具有双导轨机构的盖章机	发明	2016年4月6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12	ZL201310543423.3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印油补充装置的盖	发明	2016年4月6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所有权人
		章机				
13	ZL201310553111.0	具有双导轨机构、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	发明	2016年7月6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14	ZL201310553123.3	具有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15	ZL201310543341.9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使用的盖章机	发明	2016年9月28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16	ZL201510120565.8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	发明	2017年1月4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17	ZL201510120722.5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发明	2017年5月3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18	ZL201310543447.9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	发明	2017年5月31日	中科英泰	英泰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技术共有2项软件著作权系从公司受让取得，该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英泰基于移动终端的智能公章软件 V1.0	2017SR485176	2017年9月1日	从中科英泰受让	英泰技术
2	英泰 Android 版智能公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485180	2017年9月1日	从中科英泰受让	英泰技术

为方便公司管理智能印章机业务，公司将涉及智能印章机的专利权及正在申请过

程中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泰技术。2016年9月1日，公司与英泰技术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将15项专利（上表中第1至15项）和2项软件著作权“英泰基于移动终端的智能公章软件V1.0”和“英泰Android版智能公章管理系统软件V1.0”转让给英泰技术，经友好协商后，转让总价款确定为310.00万元。

2018年1月3日，公司与英泰技术签署《转让协议书》，将“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和“公章智能监管系统”合计3项发明专利（上表中第16-18项目）转让给英泰技术，该专利权转让系公司集团内部资源统一划拨，未收取对价。

综上，上述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与受让发生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系由于公司与其子公司内部业务划分调整所需，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绿苔数科受让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登陆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苔数科共有16项软件著作权系从青岛宁欣飞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欣飞速）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飞速电子券系统V1.0	2020SR1913331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2	飞速互联互通及数据平台软件V1.0	2020SR1912961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3	飞速互联线上接口平台软件V1.0	2020SR1913332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4	飞速会员发展系统V1.0	2020SR1913337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5	飞速礼品卡（券）系统V1.0	2020SR1913334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6	飞速企业微信查询系统 V1.0	2020SR1912959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7	飞速互联商户端APP（安卓版）软件 V1.0	2020SR1923177	2020年12月31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8	飞速互联数据及报表中心系统 V1.0	2020SR1912960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9	飞速数字化营销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13330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10	飞速微会员系统软件 V1.0	2020SR1913338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11	飞速微速购小程序系统 V1.0	2020SR1913327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12	飞速微信停车系统 V1.0	2020SR1913328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13	飞速微信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20SR1913336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14	飞速微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20SR1913335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15	飞速互联线上会员接口平台软件 V1.0	2020SR1913333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16	飞速互联智能 POS 系统软件 V2.0	2020SR1913329	2020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绿苔数科

上述 16 项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之一王庆军入职绿苔数科，由于上述软件著作权由王庆军彼时工作单位宁欣飞速申请，为消除知识产权障碍，经友好协商宁欣飞速同意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给绿苔数科。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绿苔数科（甲方）与宁欣飞速（乙方）、王庆军（丙方 1）、位如峰（丙方 2）签署了《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合同约定，乙丙双方同意

将乙方名下 16 项涉及零售数字化的软件著作权（以下合称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各方同意，转让价款总额按转让标的经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青岛宁欣飞速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飞速电子券系统”等 16 项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宁邦鸿合评报字[2020]第 G1972 号）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为 75.00 万元；乙方同意将转让标的所有权所有相关权利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乙方不再享有实施转让标的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综上，绿苔数科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英泰产业曾主要负责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目前无实际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英泰产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对英泰产业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英泰新领主要从事烟草零售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绿苔数科主要从事智能秤应用软件及相关系统的开发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对英泰新领、绿苔数科是否需要并取得业务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关于印尼子公司 PT.WINTEC，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②补充说明与 PT.WINTEC 境外股东 P. 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的合作背景，P. 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是否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董监高人员控制的公司

1、设立 PT.WINTEC 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

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与 PT.WINTEC 境外股东 P. 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的合作背景，P. 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是否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董监高人员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与 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合作设立 PT Wintec 的情况说明》、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印尼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 PT Wintec 《股东出资情况》，2018 年度，随着公司在海外业务的发展，在海外寻找合作伙伴，建立合资公司或办事处，扎根当地市场，已经成为当时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同时，印度尼西亚政府高度重视引入外资，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当地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不断提升，作为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印度尼西亚的经济保持着较快增长。

PT WINTEC 境外股东 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商用收款机的贸易、销售、服务及统集成，其主要管理人员在印尼乃至东盟地区拥有丰富的渠道和商户资源。为此，公司与 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合资设立了 PT WINTEC。

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印尼盾）	持股比例
1	Denny Stefanus Lo,S.E.	7.50	30.00%
2	Darmadi PRatada ja	5.50	22.00%
3	Lim Jonsen	3.00	12.00%
4	Lim David	3.00	12.00%
5	Sumarno Anggono	3.00	12.00%
6	Raynata	3.00	12.00%
合计		25.00	100.00%

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总经理为 Lim Jonsen，副总经理为 Lim David，监事主席为 Sumarno Anggono，监事为 Denny Stefanus Lo,S.E.，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不是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控制的公司。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8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例如公司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非货币资金出资的规范情况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3）结合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说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例如公司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非货币资金出资的规范情况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次新三板挂牌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挂牌新三板，股票简称：中科英泰，股票代码：831509，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28号），公司自2019年8月19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前次新三板挂牌申请的报告期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挂牌期间为2014年12月至2019年8月，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时间不存在重叠。经对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比照，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包括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主要内容	差异原因
股份代持及解除	未披露	1、英泰有限设立时及青岛软件园退出时，徐明铎持有及受让的英泰有限股权系代柳美勋、焦丕敬持有，董江持有及受让的英泰有限股权部分系代姜美玲持有，该等代持关系分别于2009年5月、2010年4月解除； 2、2011年8月，英泰有限增资时，刘福利、路尔学认缴的150万元，系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由于部分员工分散在外地，而公司又急于办理工商登记，因此，该部分股权由刘福利、路尔学暂时代为持有，该等代持关系于2012年4月解除。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英泰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为还原公司历史出资真实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非货币资金出资的规范情况	未披露	由于公司前身英泰有限2004年4月设立时，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且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公司主要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自愿向公司缴纳货币出资合计220.00万元，其中柳美勋缴纳88.00万元、焦丕敬缴纳66.00万元，殷良策缴纳66.00万元。	属于前次新三板摘牌后新增事项。

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的财务和业务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学习，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在公司的实际经营中贯彻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对发现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改正，确保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对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

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时未披露公司历史上两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前次申报挂牌公开披露及本次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转账记录、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进入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挂牌期间进入且目前持股数量排名前 10 的股东包括蓝色产业、嘉鸿壹号、英飞中润、武汉通恒、海大新星、强月飞、众英舜泰，该等股东的相关信息如下：

1、蓝色产业

根据蓝色产业目前持有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84039964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840399641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区A1-5号楼山东海洋大厦2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现代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杰）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08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蓝色产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色产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现代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33
2	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67
合计			15,050.00	100.00

根据蓝色产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蓝色产业已于2017年4月1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0677；蓝色产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山东现代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现代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362。

2、嘉鸿壹号

根据嘉鸿壹号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32593627XN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2593627XN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310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兴耘 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鸿壹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鸿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嘉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82
2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36
3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9.09

¹根据嘉鸿壹号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嘉鸿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嘉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嘉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魏兴耘执行合伙事务。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4	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91
5	济南市汇川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27
6	龚伟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7	姜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8	简建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9	深圳前海汇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合计			27,500.00	100.00

根据嘉鸿壹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嘉鸿壹号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33342；嘉鸿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嘉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嘉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35。

3、英飞中润

根据英飞中润目前持有的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MA3BYUPT68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英飞中润高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BYUPT6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51 号中科研发城 2 号楼 2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英飞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凤鸣）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飞中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中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英飞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1.00
2	青岛中润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60.00	41.00
3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00
4	青岛高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8.00
5	青岛快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根据英飞中润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英飞中润已于2017年5月2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0381；英飞中润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英飞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英飞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419。

4、武汉通恒

根据武汉通恒目前持有的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31063929W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通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通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1063929W
住所	洪山区珞瑜路 333 号东湖名居小区 1 幢 5 层 502 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商用 POS 系统及收银设备软件、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通恒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通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欣	470.70	94.14
2	叶新潮	25.00	5.00
3	王伟	4.30	0.86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武汉通恒控股股东陈欣出具的说明，武汉通恒工商登记的股东王伟于 2003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武汉通恒 4.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欣，但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王伟于 2008 年 10 月去世，其妻子、儿子等第一顺位继承人均已出国无法取得联系，导致后续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武汉通恒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武汉通恒的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海大新星

根据海大新星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77375580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大新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77375580U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23 号中国海洋大学产业楼 402
法定代表人	杨宁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大新星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大新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仲	300.00	33.33
2	潘明	200.00	22.22
3	丁香乾	195.00	21.67
4	杨宁	100.00	11.11
5	井润环	100.00	11.11
6	海大咨询	5.00	0.56
合计		900.00	100.00

根据海大新星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海大新星的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强月飞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强月飞	33042519741108****	杭州市上城区****

根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德衡（青）律意见（2015）第 209 号），强月飞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众英舜泰

根据众英舜泰目前持有的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MA3MAGBHX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众英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MAGBHXX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英泰产业园 A 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福利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英舜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众英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福利	普通合伙人	251.10	47.21
2	王沛	有限合伙人	21.60	4.06
3	张艳芳	有限合伙人	18.90	3.55
4	魏现中	有限合伙人	16.20	3.05
5	李平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6	方立平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卢雪峰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8	苏强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9	孙延胜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10	赵海斌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11	李上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12	王永波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13	袁艳丽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14	孙旭东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15	刘军美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16	徐晓明	有限合伙人	13.50	2.54
17	左文晶	有限合伙人	10.80	2.03
18	张绪刚	有限合伙人	10.80	2.03
19	尹全	有限合伙人	8.10	1.52
20	吕海燕	有限合伙人	6.75	1.27
21	林永胜	有限合伙人	5.40	1.02
22	董永乐	有限合伙人	5.40	1.02
23	曲峰	有限合伙人	4.05	0.76
24	郭侠	有限合伙人	2.70	0.51
25	李平	有限合伙人	2.70	0.51
26	张霞	有限合伙人	2.70	0.51
27	卢宗展	有限合伙人	2.70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31. 90	100. 00

根据众英舜泰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众英舜泰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众英舜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刘福利，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身份证件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适格，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

（四）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公司摘牌后共进行过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两次增资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且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五）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国家信访局网站（<https://www.gjxfj.gov.cn/gjxfj/index.htm>）、山东省信访局网站（<http://xfj.shandong.gov.cn/>）、青岛市信访局网站（<http://qdxf.qingdao.gov.cn/n28356030/index.html>）、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前十页等查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前次申报 IPO。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并于 2021 年 6 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说明：（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修订）规定，“（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等材料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中科英泰 21 项发明专利中 19 项发明专利为智能印章机相关发明专利，而智能印章机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5%，科创属性不足。另外，受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影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鉴于科创属性不足和业绩下滑，公司经谨慎考虑相应调整了 IPO 上市规划，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撤回事项公司不涉及需要解决规范的情形，前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科创板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次申报 IPO 材料以及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材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访谈，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存在不一致，重合期间为 2020 年度，差异有三项：（1）2020 年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的核算方式；（2）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方式分类披露口径；（3）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披露口径。鉴于 2021 年公司业务及股东等发生新的变化，申报披露的涉及关联方认定、风险提示等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 IPO 存在不一致。

重合会计期间存在主要差异如下：

(1) 2020 年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核算方式与前次申报 IPO 差异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开始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本次申报将 2020 年合并利润表中在销售费用中列示的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4,714,096.35 元，调减销售费用 4,714,096.35 元。母公司利润表中在销售费用中列示的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3,479,263.58 元，调减销售费用 3,479,263.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数据	前次申报数据	差异
营业成本	229,914,855.56	225,200,759.21	4,714,096.35
销售费用	44,256,402.99	48,970,499.34	-4,714,096.35
合计			-

②2020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数据	前次申报数据	差异
营业成本	278,656,198.95	275,176,935.37	3,479,263.58
销售费用	35,836,091.85	39,315,355.43	-3,479,263.58
合计			-

前次申报期披露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中的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为保证申报期财务数据可比性，前次申报期公司在 2020 年度仍将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方式分类披露口径与前次申报 IPO 存在差异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及 ODM。本次申报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直销、经销中属于 ODM 销售方式分拆出单独列示更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数据	前次申报数据	差异
经销	179,519,835.51	188,323,308.86	-8,803,473.35
直销	173,906,465.66	192,381,377.37	-18,474,911.71
ODM	27,278,385.06	-	27,278,385.06
合计	380,704,686.23	380,704,686.23	-

(3)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披露口径与前次申报 IPO 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公司将主营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中的“其他”中与整机捆绑销售的配件等收入并入相对应的整机中列示，更符合公司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能够更完整反映与销售整机时整体的销售价格，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数据	前次申报数据	差异
智能交易终端	239,080,062.37	235,125,444.98	3,954,617.39
自助交易终端	74,635,030.43	74,098,492.78	536,537.65
智能秤	40,000,282.60	39,068,743.12	931,539.48
智能印章机	7,283,915.06	7,283,915.06	-
其他	19,705,395.77	25,128,090.29	-5,422,694.52
合计	380,704,686.23	380,704,686.23	-

2、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访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和收入分类披露不影响报表净利润或净资产，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未对财务公允反映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差异，变更后可以更好地反映收入分类及

合同履约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差错更正和信息披露履行了恰当审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三）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类别	前次 IPO 申报	本次新三板挂牌	变化的原因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提高新三板和后续 IPO 相关业务服务的效率和专业性，重新选取新三板申报的专业团队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发生变化
法律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同一律师团队，按照律所相关内控要求，由当地分所出具此次股转系统挂牌文件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在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重新编制了查验计划，项目组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独立收集证据材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慎的查验、分析和判断，获取了充分的工作底稿，认真履行了核查验证义务，并于查验工作结束后，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按事务所要求，履行了内核程序。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前次申报 IPO 材料以及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材料、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访谈，经核查：

1、鉴于科创属性不足和业绩下滑，公司经谨慎考虑相应调整了前次 IPO 上市规划，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撤回申请文件。上述撤回事项公司不涉及需要解决规范的情形，申

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科创板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2、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调整依据充分，调整原因具有合理性。因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对公司申报期原始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等关键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前期差错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和内部控制失效导致重大会计差错并延续至今的情形；本次申报披露中关于收入分类的调整依据充分，调整原因具有合理性，变更后的财务披露信息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本次申报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系提高新三板和后续 IPO 相关业务服务的效率和专业性，重新选取新三板申报的专业团队作为主办券商。本次法律机构为同一律师团队，按照律所相关内控要求，由当地分所出具此次新三板挂牌文件。审计机构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更换的情形。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经销及海外销售。

公转书披露，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在 20%以上，收入确认上通常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此外，公司还存在经销销售模式。

请公司：（1）补充说明外销中分别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的金额、比例及毛利率，说明差异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已确认收入是否取得外部凭证，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3）补充披露内销业务中直销与经销的金额；（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并披露海外销售、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核查海外销售、经销商销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并披露海外销售、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与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

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公司提供的与经销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向客户销售货物的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回款凭证；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经销商进销存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企查查查询主要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信息、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海外销售、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海外销售模式相关情况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及地区主要以亚洲、欧洲和非洲为主，其中对亚洲国家的销售地域主要为以色列、韩国及泰国等国家或地区，欧洲国家的销售地域主要有德国、葡萄牙、瑞典等国家或地区，非洲国家的销售地域主要有南非、安哥拉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以色列知名经销商 CHINA-ISRAEL (D.L.S.) LTD.、波兰 Forcom Sp. z o.o.、韩国 Jkones 及安哥拉 Stylus Sociedade Comercial, LDA 等。上述客户成立时间较早，知名度较高，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均较早开始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主要为订单式销售合同，个别客户为框架协议与订单结合，境外客户通过向公司发送订单的方式订购产品，相关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贸易模式等条款，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和付款方式等条款安排生产、发货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采用直销、经销及 ODM 相

结合模式。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国内外智能商用终端相关展会、智能商用终端行业厂商公开交流会、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自主开拓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外销产品定价主要根据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当地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态势、品牌定位、当地人力成本及法律法规等因素。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一般采取预收与应收账款结合的模式，部分长期合作、信用度较高的客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内外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销	33.76%	39.82%
外销	34.44%	38.79%
合计	33.93%	39.62%

报告期内，内外销客户在市场开拓效果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外销订单量低于内销订单量，受不同的业务背景、商业谈判情况不同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存在略微差异，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152,217.60	1,654,087.59
净利润	28,041,979.91	55,705,828.61
占比	4.11%	2.97%

注：报告期内，上述汇兑损益为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7% 和 4.11%，总体占比比较低，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5%-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及地区以亚洲、欧洲和非洲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9.48%和24.84%，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外销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2、经销模式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金额、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212,498,180.35	51.46%	30.40%	179,519,835.51	47.15%	35.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165,868,742.41	40.16%	38.26%	173,906,465.66	45.67%	44.16%
ODM	33,689,736.45	8.16%	35.78%	27,278,385.06	7.16%	38.49%
主营业务小计	412,056,659.21	99.78%	34.00%	380,704,686.23	99.98%	39.61%
其他业务	920,300.88	0.22%	1.88%	67,827.16	0.02%	67.86%
合计	412,976,960.09	100.00%	33.93%	380,772,513.39	100.00%	39.6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和 ODM 模式毛利率，主要因为经销商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同时承担了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考虑到经销商因此支出的成本，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所以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及 ODM 模式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所处智能商用终端行业服务对象分布具有零散化、分散化及数量众多等特点，产品常常有 1-5 年不等质保期，考虑到自建销售渠道成本过高，行业内公司常依托当地经销商渠道开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期限；对于其他经销商则采用现款提货方式。公司基于自身管理要求和行业特点，制订了严谨有效的合同评审流程和客户评价办法，在充分评估技术可行性、履约能力和风险措施后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采取销售模式的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中崎股份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OEM 或 ODM 的混合销售模式，国内、国外销售并举，建立了国内多个城市售后服务中心以及电子商务部等营销和服务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平台。
易捷通	<p>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经销商销售与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p> <p>经销商销售，公司将国内市场划分为 7 个大区，分别为华南大区、华中大区、华东大区、华北 大区、东北大区、西南大区和西北大区。各大区有严格的市场管理规则及销售区域分界。各大区销售部门主要以签约渠道经销商为主，其他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系统服务商等合作资源为辅。经销商从事公司渠道产品终端用户的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工作。渠道经销商与合作资源之间有严格的经销商市场管理规则，避免经销商与合作资源之间发生业务冲突，规避市场无序恶意竞争。</p>
商米科技	<p>公司已建立全球化销售渠道，采用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线下销售模式分为线下直销与线下经销模式。在线下直销模式中，公司销售团队不断获取市场动态并直接拓展互联网公司、银行及支付公司、大型连锁店与其他终端用户等客户。在线下经销模式中，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预付款买断式销售。</p> <p>依据经销商性质不同，公司经销商可分为两类：</p> <p>①软件商与集成商：该类经销商一般为细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根据终端用户需求向公司采购智能商用设备，再结合其自身的商用软件及运营服务以形成解决方案。公司对于此类经销商参照终端用户进行管理。</p> <p>②区域经销商：公司对于该类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管理模式上，公司一般与区域经销商约定年度销售额目标、销售区域或销售机型等内容，并通过开展对经销商销售数据的分析评估，实现对经销商的精细化管理，动态地选择优秀区域经销商并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p>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是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大多为各区域系统集成商，除销售本公司产品外，经销商还向下游客户销售软件、服务器、网络设备、条码设备、监控系统等，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发货给经销商。

②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公司国内产品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并根据市场需求等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国外产品定价主要根据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当地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态势、品牌定位、当地人力成本及法律法规等因素。

在订单或年度框架合同中，公司与经销商确定货物发货或签收地点，运费承担主要根据经销商实力、当地市场竞争状态、销售数量以及贸易条款等协商确定，国内客户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 FOB、CFR 及 CIF 贸易术语，主要由境外客户承担运费，部分货物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情况。

③收入确认原则

A.境内：(a)国内普通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及交货条件将产品发给客户指定地址，取得客户签署的到货确认单视为控制权转移，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b)系统集成业务在实施时一般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货、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等多个环节。对于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客户即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c)软件产品按照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分别采取以下原则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软件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软件产品在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d)服务类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B.境外：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业务通常采用的贸易方式包括：FOB、CFR 及 CIF。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贸易方式将产品交付，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时视为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按照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④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主要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较少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形，账期通常为现款现货。部分资质较好以及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享有一定规模的授信额度，经销商可以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公司按照先货后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授信额度之外，则需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在订单或年度框架合同中，公司与经销商确定货物发货或签收地点，部分货物由公司直接发货

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履约情况、合作前景以及最终客户特点变化情况确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经销商信用期包括预收、现款现货、月结 30-60 天等，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形。

如非公司原因导致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公司原则上不接受客户退货，如因个别机器存在质量问题，在开箱确认时原则上能够修复的现场维修处理，不能修复或客户要求更换的给予换机处理；如因客户特殊原因必须退货，经双方协商后再行退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数量(家)	销售收入	进入退出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2021 年经销商数量及收入	380	212,498,180.35	559,205.74
其中：新增经销商	175	17,807,694.17	101,758.25
退出经销商	164	5,084,042.38	31,000.26
2020 年度			
2020 年经销商数量及收入	369	179,519,835.51	486,503.62
其中：新增经销商	194	19,345,412.52	99,718.62
退出经销商	148	10,132,080.91	68,460.01

注：1、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指该年度退出的经销商上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

2、公司的经销商与传统零售行业经销模式不同，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主要取决于经销商是否获取终端客户订单，表格中新增经销商的认定依据上年未与公司产生交易，当年度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经销商，对应的收入统计口径为当年向公司采购的金额；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上年与公司产

生交易，当年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退出经销商的收入统计口径为退出上年的收入，如 2021 年减少的经销商，对应的收入为其在 2020 年向公司采购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进入、退出数量较多，与公司业务模式有关，公司小型经销商数量较多，由于智能商用终端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存在一次性采购的特征，部分经销商并非每年均采购公司设备。2020 年-2021 年退出经销商平均每年销售金额在 4.88 万元，规模均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及中部等地，合作年限一般在 3 年以上，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

②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CHINA-ISRAEL (D.L.S.) LTD.	自助交易终端、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30,302,934.85	14.26%
2	杭州正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易终端	14,580,915.92	6.86%
3	上海鸣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交易终端、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13,545,598.64	6.37%
4	大连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自助交易终端、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13,315,111.60	6.27%
5	杭州普江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易终端	12,094,897.32	5.69%
合计			83,839,458.33	39.4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鸣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	34,454,711.93	19.19%
2	CHINA-ISRAEL (D.L.S.) LTD.	自助交易终端、智能交易终端、智能秤	22,110,903.51	12.32%
3	杭州正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交易终端、智能交易终端	9,348,013.28	5.21%
4	韩国 Jkones	智能交易终端	7,687,085.99	4.28%
5	石家庄百合友路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交易终端、智能交易终端	7,044,813.69	3.92%
合计			80,645,528.40	44.92%

注：CHINA-ISRAEL (D.L.S.) LTD.合并范围包括其子公司 Wintec Point Of Sale Systems Ltd（英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当地市场情况、经销商的市场推广经验、经销商商业信誉、偿债能力、经营资质及渠道覆盖情况等因素甄选经销商，经公司审批后与其签订协议，授权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含目标设定、销售价格、信用管理、物流、结算方式、订单管理、交货、产品宣传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公司制定相应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的资格由当时销售人员提报，经市场营销部及分管副总审批后签署经销协议，确定经销资格及规定销售业绩等相关权责。销售人员提报经销商资格申请以及市场营销部审核资格时需要考虑经销商的销售、服务、客户等标准是否符合公司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经销商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违反双方约定、长期业绩不达标等情况，公司可取消对方经销商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无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和经销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到货确认单、报关单及提单等外部凭证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为买断式销售，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相对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亚洲、欧洲和非洲为主，相关国家的外汇政策、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第一次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一)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并更正了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二)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所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以及申请延期的情形。

(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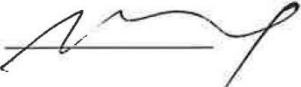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李强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